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安礼如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荆州市政府收回公司学堂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学堂洲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函》，由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回公司学堂洲土地使用权（荆州国用<2001>字第0910212号）并获取相应土地补偿。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总经理指派专人办理土地使用权退回及获取相应土地补偿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2号）。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